

710

分
繕

(全

銜)

証明書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

字第

號日

查趙馬文彬

自民國三十三年六月起充任本廳

查員至三十八年二月提升為辦事員是實具特

此証明。

廳長 余○



三十八年二月十五日
簽呈
於本廳繕校室

竊職
自投効

鈞廳充任雇員今蒙

鈞座提升為辦事員刻因送審需要是項證明文件為此懇請

鈞座准予發給服務年資證明書以便送審為禱

謹呈

股長許
轉呈

科長雷

廳長余

擬請
之費

六十五

馬文彬

職
馬文彬

趙凱

同呈